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18 10: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27125764-06371610**

项目名称：**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13779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09-07** 至 **2026-09-14**，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8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9-18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100号16楼**

联系方式：**021-63171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1-62551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建峰、李珍茹**

联系方式:021-62551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727125764-06371610

项目名称: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地址: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 1377900 元, 建设周期为 180 天, 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说明: 13779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6 楼

联系人: 张玉莲

电话: 021-6317191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 许建峰、李珍茹

电话: 021-62551671

传真: 021-6255112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20 日 14:30 (如有变更, 集中采购机构电话通知) 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4 楼)。**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出席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六、说明

1、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

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许建峰、李珍茹**，联系电话：**021-62551671**，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采购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采购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采购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

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 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 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 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预算金额 1377900 元，建设周期为 180 天，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客流持续攀升，上海站保障压力日益加剧

铁路上海站地处上海市静安区，是上海铁路枢纽的核心客运站之一，承担着京沪、沪宁、沪杭等多条干线的客运任务，日均到发客流常年保持高位运行。

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全面复苏，重大节假日及暑运高峰期，铁路上海站到发客流量屡创新高，对交通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据上海市春运办统计，2024 年春运期间，铁路上海站日均到发 20.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为 2019 年的 112%。其中，节前发送峰值达 19.6 万人次，较 2023 年同期峰值增长 49%，为 2019 年同期峰值的 127%；节后到达峰值达 21.8 万人次，较 2023 年同期峰值增长 50%，为 2019 年同期峰值的 121%。2025 年春运，铁路上海站单日发送旅客达 21.26 万人次，刷新该站单日客发量历史纪录。客流量的持续高位增长，使得上海站地区的交通组织、客流疏散、秩序维护等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2) 传统保障模式瓶颈凸显，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

随着客流量的屡创新高，铁路上海站传统交通保障模式已逐渐无法适应服务人民美好出行体验的目标。高峰时段，车站周边道路拥堵、出租车和网约车供需失衡、旅客疏散效率不高等问题日益突出。传统模式下，视频监控、地理信息、客流数据、交通运行数据等分散于铁路、公安、交通、城管等不同部门和系统，信息孤岛现象严重，难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实时协同与智能决策，导致应急响应滞后、资源调配低效、旅客服务体验不佳。

此外，上海站地区作为静安区的重点管理区域，市容环境、公共秩序、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综合治理任务繁重，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 站区管理范围广、空间结构复杂，传统人工巡查难以全面覆盖

铁路上海站作为上海中心城区重要交通枢纽，站区空间范围大、功能复合度高、人员流动性强，日常管理对象涵盖南北广场、地下车库、进出站口、轨交换乘通道、公交出租接驳区域、沿街商铺、重点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等多个场所。其中，南、北广场地面面积为 0.64 平方公里，楼宇 32 座，南、北地下车库各为两层结构，总面积约 9 万平米，出入口通道四通八达、地下空间复杂、交通接驳形式多样，站区整体巡查范围广、空间层级多、管理半径大。

现阶段，站区日常管理仍较多依赖人工巡查、现场发现、电话沟通和线下协调。面对大面积、多层次、开放式的站区环境，单纯依靠人工巡查难以及时、全面、连续掌握现场动态，特别是在客流高峰、恶劣天气、节假日返程、夜间运行等场景下，容易出现巡查盲区、发现滞后、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南广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由于出入口多、动线复杂、车辆与人员交织，一旦发生拥堵、滞留、设施故障或突发事件，现场情况研判和处置力量调度对实时

感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站区可统筹使用的管理和保障人员约 131 人，需分班承担近 20 小时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应急处置、夜间保障、节点保障等多类任务。相对于站区庞大的管理面积、复杂的空间结构和高频的运行压力，现有人员力量总体有限，难以通过增加人力方式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亟需依托信息化系统，将视频监控、地图空间、巡查任务、事件工单、处置力量等要素统一汇聚，通过“线上巡查+线下处置”、“智能发现+人工复核”、“一屏研判+联动调度”等方式，提升有限人员的覆盖能力和处置效率。

（4）事件处置涉及部门多、协同链条长，亟需优化工作机制提升联勤联动效率

铁路上海站地区运行管理具有典型的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特征。日常事件处置不仅涉及上海站管委办，还需协调公安、交警、城管、市场监管、交通执法、铁路、轨交、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应急、消防、医疗、属地街道、区城运中心、市交通委等多方力量。不同类型事件对应的责任主体、处置流程和响应要求不同，例如交通拥堵需联动交警、交通委、公交和出租企业；大客流滞留需联动铁路、公安、轨交、公交和应急保障力量；票贩拉客、非法营运、市容秩序等问题需联动公安、交通执法、城管和市场监管；极端天气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则需要多部门同步响应、协同处置。

在传统工作机制下，事件发现、研判、派发、处置、反馈主要依赖人工沟通和线下协调，存在信息传递层级多、现场态势掌握不充分、处置过程难以实时跟踪、跨部门协同效率不高等问题。特别是在春运、节假日、大客流返程、暴雨台风等重点时段，事件类型多发叠加，若缺乏统一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容易造成信息不对称、指令传递慢、资源调度不精准、处置结果反馈滞后，影响站区整体运行效率和旅客出行体验。

因此，现阶段亟需建设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围绕“保平安、畅交通、优站容、重宣传”的管理服务要求，优化站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事件处置由“人工发现、电话协调、线下跟踪”向“智能感知、统一研判、线上流转、闭环管理”转变。通过建设视图数融合系统，整合视频监控、地理信息、事件工单、交通运行、处置力量、应急资源等数据，实现站区运行态势一屏掌握、重点区域一键直达、周边资源自动关联、处置过程实时跟踪、事件结果闭环归档，切实提升站区日常管理、节点保障和应急处置效率。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地址

本项目单位位于秣陵路 100 号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铁路上海站为载体，通过整合视频监控、地理信息、业务数据及智能分析能力，形成“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协同处置—数据赋能”的全流程支撑体系，围绕“保平安、畅交通、优站容、重宣传”的管理服务方针，支撑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数字化治理业务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日常管理精细化水平、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及跨部门协同能力，切实提升铁路上海站地区数字化治理水平。

建设内容主要分为：

本项目围绕“1+3”总体架构，构建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其中：

“1”为视、图、数融合系统——依托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赋能，整合视频监控、地理信息、业务数据等多元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地图、视频的无缝融合与直观展示，形成“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协同处置—数据赋能”的全流程闭环；

“3”为三大业务模块——本次先行建设“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两大模块，聚焦风险识别、应急处置等关键场景；“交通保障”模块待后期建设，待条件成熟后纳入平台统一运行。

通过本次建设，将有效提升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信息化现状

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动指挥中心位于联合售票大楼 16 楼,大厅总体面积 130 平方米。中心基础框架于 2015 年建成,由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静安分局上海站派出所联合办公,现指挥中心配置了 24 块液晶屏 45 英寸超窄边高清(1080P)液晶显示屏,总体显示面积约 16 平方米。同时,大厅配置所需编解码矩阵等设备,设有专用机房及 UPS。现指挥中心各系统已正常运行 7 年,总体运行状态稳定,但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也出现了设备设施老化、系统功能落后的情况,已不能满足现代智慧指挥的实战要求。

通过 2023 年铁路上海站地区联动指挥中心智能化项目改造工程的建设,采购了国标转码网关,打通了与静安公安分局的通道。(复接的上海站南广场地下车库、上海站高清监控前端都是非国标设备,通过国标转码网关将前端非国标设备汇聚转换为符合 GB/T 28181 协议后,对接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进行汇聚接入,实现符合 GB35114 协议的设备身份认证、信令安全交互。再经专线光缆接入联动指挥中心派出所汇聚交换机,通过指挥中心与静安公安分局间的防火墙接入分局横向安全边界,经横向安全边界双向隔离、访问控制、服务认证、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网络安全隔离后最终连入公安图像网),目前已复接社会路视频 560 余路。

当前无自有业务应用系统。

4. 采购预算情况

采购明细编号: 0626-00009059

预算金额: 1377900 元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

本项目定制软件所需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环境由电子政务云 XC 环境提供。

1.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购置、安全产品购置、系统集成等,具体要求见需求清单及参数。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0 天。

3. 需求清单及参数

(1) 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视图数融合系统	驾驶舱模块	站区基本信息概览	提供站区基础运行指标的概览,如日均客流量、驻站单位、商铺数量等,为管理者提供底图支撑和基础数据查询服务。
2			站区感知设备信息	实时监控站区内各类视频感知设备的运行数量。涵盖视频监控数量,种类,确保感知网络的完整性与数据的有效性。
3			站区交通出行信息	实时接入并展示站区周边的综合交通运行态势。包括铁路列车到发时刻与晚点情况、轨道交通(地铁)客流压力、出租车/网约车蓄车场排队、公交班次及地面道路交通拥堵指数。通过数据可视化图表,辅助管理者进行交通疏导决策,缓解枢纽拥堵。
4			站区处置力量总览	动态展示站区内应急资源与处置力量的部署情况。包括公安警力、城管执法、安保人员、医疗急救点、消防救援站及应急物资(如防暴器材、防汛沙袋)的实时位置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综合 治理			与数量。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定位周边可用力量，辅助指挥调度与资源调配。
5			站区值班人员总览	数字化管理站区各级值班体系。展示当日带班领导、各职能部门值班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排班表。值班日志的电子化填报与交接班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一键呼叫相关责任人，保障指挥联络畅通无阻。
6			站区事件分析	对站区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与趋势分析。涵盖治安案件、客流积压、交通违章、市民投诉、设施故障等历史数据。挖掘管理痛点，为优化管理策略和预防性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7			站区预警事件总览	站区预警事件接入并展示列表（包含：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状态等）。
8		视图 工作 台模 块	基础信息地图定位	资源撒点的上下图可通过资源类型树进行勾选控制。资源类型树模糊搜索。巡查任务配置。
9			事件地图定位	按关键字、事件来源、事件类型等进行搜索。列表中显示事件基本信息，可快速定位事件查看详情，也可将事件数据进行一键上图。静邻E家事件状态数据接入。
10			数字现场	对站区管理区域进行划分集成地图标绘，对站区道路、重点建筑、管理单位、设施自动关联周边资源，以数字化的方式还原管理现场。
11			快照仓库	按照管辖区域树、设备名称等查询设备快照。按照小时、天、设备维度呈现快照图。
12			业务标签主题管理	新增标签主题：维护标签主题信息。配置：修改标签主题信息。删除：删除标签主题、详情：查看标签主题的详细信息。
13			业务标签库管理	新增：维护标签的基本信息。修改：修改标签的基本信息。删除：删除标签信息。
14			巡查任务管理	包括巡查策略模板管理、任务管理、任务配置、巡查快照集。
15			图层叠加控制	多图层叠加显示控制：撒点模式、热力模式、标记模式、一屏多播、恢复原位、一键清屏、可视域；支持图层间空间关联分析。
16		信息管理	感知设备信息管理	管辖区域树：通过管辖区域树展示和筛选设备数据，可通过区域名称查询；筛选条件：按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进行查询。导出：根据不同查询条件导出监控设备数据。导入：下载系统预设的导入模板，按模板格式输入内容后导入系统，因监控设备数据来源于第三方视频汇聚，此导入功能只允许修改监控设备的经纬度。查看：可查看设备数据的详细信息。标签配置：对视频监控设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备数据批量配置业务标签。编辑：可编辑设备数据的详细信息。删除：删除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播放：播放选择的设备，显示实时视频信息。
17			站区静态信息管理	对站区周边单位包括：站区地理边界与管辖范围绘制、驻站单位名录管理（铁路、地铁、公交、公安、城管等）、商铺资源台账（名称、位置、经营类型、面积、责任人）、站区基础设施信息（出入口、通道、电梯、卫生间、服务台等）。
18			交通数据接入管理	维护站区综合交通运行数据的接入数据管理，为驾驶舱"站区交通出行信息"提供数据支撑。如铁路到发数据、轨道交通数据接入、出租车/网约车蓄车场数据、公交班次数据、地面道路交通数据。
19			应急资源管理	维护站区应急资源与处置力量的基础台账，为驾驶舱"站区处置力量"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公安警力（岗位、人数、装备、责任区域、联系方式）；城管执法力量；安保人员（物业公司、人数、巡逻区域）；医疗急救点（急救站位置、医护人员、急救设备、联系方式）；消防救援站（位置、车辆、器材、响应范围）；应急物资（防暴器材、防汛沙袋、应急照明、扩音设备等存放位置与数量）。
20			值班数据管理	维护站区各级值班体系的基础数据，为驾驶舱"站区值班人员信息"提供数据支撑。站区根据成员单位、相关领导、职务、联络员、联系电话、值班/应急电话及职责和任务等基础数据增删改查。支持 excel 数据上传。
21			预警数据管理	负责站区各类预警数据的统一接入，为驾驶舱"预警信息总览"和应急预案管理提供实时、准确的预警数据源。
22			管理人员信息管理	站区根据成员单位、相关领导、职务、联络员、联系电话、应急电话及职责等基础数据增删改查。
23		应急预案管理	预案分级预警	阈值监控：实时对接各场站（火车站、轨交）的客流数据，自动计算并判断是否达到预设阈值。等级判定：系统需内置黄色、橙色、红色三级预案的触发条件。自动建议：当数据达到阈值时，系统自动生成“建议启动XX预案”的弹窗提示，供指挥人员决策。
24			应急资源管理	安置点管理：基于文档附件及正文描述，系统需维护一张动态资源表，包含：内部资源：南/北广场 B1 层、地面空余场地、白玉兰广场。外围资源：静安区体育中心、中兴路小学等（需包含地址、容纳上限、主管单位联系人）。运力调度：记录可用于短驳的公交、出租车资源，在红色预案启动时，规划从站点到外围安置点的运输路线。
25			客流监	客流数据看板：展示场站的到站人数估算，并以百分比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平安建设		测与可视化	形式显示距离预警线的差距。热力图展示：在地图上用不同颜色（黄、橙、红）渲染站区及周边的拥挤程度。
26			应急预案流程呈现	标准化流程：内置文档“四、预案操作流程”的五个步骤（报告 -> 决策 -> 通知 -> 执行 -> 结束）。状态流转：控制预案的启动、升级（如由黄转橙）、降级或结束。
27			事件接入	多源事件汇聚、以可视化数据卡片的形式，实时展示不同处理状态下的事件数量。包含“全部”、“等待研判”、“处置中”、“核验通过”、“处置完成”、“重复事件”和“系统误报”等分类。点击对应卡片可快速筛选出该状态下的事件列表。
28		指挥调度管理	事件分拨	事件经过二次研判审核后，事件研判填写处理意见（如：通过、误报、重复事件）通过后分拨至静邻E家APP。
29			事件状态双向同步	与静邻E家等实时状态互通、关键节点回传。
30			事件归档查询	汇聚静邻E家等回传数据形成完整档案、多维检索、统计报表、效能分析。
31			预案管理	一键启动预案；职责映射：应急工作职责数字化。例如，当启动橙色预案时，系统自动高亮显示相关单位的责任清单。联系方式呈现：集成文档中提到的关键电话（如区春运办值班电话、联动指挥中心电话）。处置结果归档。采集预案处置结果形成闭环。
32		大客流应急处置场景	大客流风险点管理	信息查询、新增及导入。对既有的巡查点信息进行编辑。巡查点删除。包括站区巡查点（例如：轨道1、3、4出入口、进站安检口、东北出口换乘通道、南北广场下客区、网约车上客点、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南/北广场地面区域）等多类型。
33			风险场景巡查	风险场景巡查，在站区专题业务场景内容，通过对接调用视频汇聚，进行视频巡查操作，指挥人员可以进行预案播放及控制操作，方便使用者可以快速看到目标管理对象关联视频的巡查画面；预案播放可切换、全屏播放等操作；将地图资源与视频监控播放对应的管理对象进行联动。风险视频组件、在专题业务场景内容内，通过对接调用视频汇聚，可基于浏览器H5实现从免插件视频调阅播放功能，让联动指挥中心指挥人员在不同应急专题业务场景中进行视频监控的便捷调阅；取流成功前显示视频监控快照，方便管理人员通过快照了解视频点位信息；视频断流后，查看视频监控时，可以显示最后一帧视频画面；用户在点击刷新按钮后，可以进行快速重新取流播放。
34			大客流	风险路径动线预案，应急风险路径动线。按照业务专题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巡查路线管理	场景管理要求（如：入场路线、离场路线、疏散路线等），进行动线巡查预案的路线快速规划。提供基于观察点的视频监控快速关联功能，依次生成覆盖巡查路线多个观察点视频巡查预案；在路径上点选或者地图搜索的方式增加观察点；提供已有路径快速增加动态进行路线方向及观察点位，并且还能够根据管理者重点关注的观察点位自动生成该位置观察预案序列；提供基于巡查路线的视频巡查应用，快速看到任意观察点的视频巡查画面；手工巡查路线推进、切换到下一观察点周边的多个视频画面组合；快速跳转任意观察点的视频巡查画面；地图与观察点动态联动。
35			大客流预警监测	实时监测大客流态势，自动触发预警。功能：预警自动推送至驾驶舱预警中心；预警联动巡查任务自动生成；预警联动预案推荐。
36			客流密度监测	系统通过接入南、北广场，大厅及站厅出入口，轨道交通出入口，出租车上下客区、地下中央通道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资源，对视频画面进行分析，区域密度测算，重点识别人群聚集程度情况。
37			大客流巡查报告管理	对预设的风险场景进行识别，并形成风险识别报告（pdf）巡查任务启动。针对配置的巡查点（例如：轨道 1、3、4 出入口、进站安检口、东北出口换乘通道、南北广场下客区、网约车上客点、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南/北广场地面区域），可以启动巡查任务，系统自动结合城运中心视频调阅和快照功能，从视频画面信息中自动识别风险点，并将风险点的实时情况进行快照截图。以 PDF 的形式导出巡查报告。
38			大客流综合分析	事件风险点匹配、建立风险点与站区业务接入的各类事件类型数据（例如：日常巡逻发现、12345 上报、识别发现事件）的映射关系，将事件作为风险点查缺补漏的底层分析依赖数据。风险点热力分析、依托各类事件数据，从事件类型、事件发生时间等多种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基于事件的风险点热力图。
39		弱势群体人文关怀场景	重点区域管理	通过站区历史案件数据，对站区范围内重点位置及周边资源进行上图。标注重点点位（如救助站、警务室、医疗点）及巡查人员实时位置，实现“人、地、事”精准关联。
40			重点区域巡查报告	启动巡查任务，系统自动结合城运中心视频调阅和快照功能，从视频画面信息中自动识别风险点，并将风险点的实时情况进行快照截图。以 PDF 的形式导出巡查报告。通过弹窗预警方式，向指挥中心推送预警信息，包含精准定位（经纬度、具体区域）。
41			帮扶资	管理站区弱势群体帮扶相关资源。标注重点点位：救助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源管理	站、警务室、医疗点、社工服务站、志愿者服务岗；展示巡查人员实时位置；关联周边视频、事件数据。
42			弱势群体监测	通过挑选电梯、地下广场周边视频点位，识别长时间滞留、非正常体位（平躺、侧卧），多次循环截图比对特征方式，对广场露宿行为预警。
43			长时间滞留监测	识别并预警在特定区域内非正常停留的人员，系统应能持续监控指定区域（如出入口、通道、敏感区域）内人员的活动状态。当人员在区域内静止或徘徊时间超过预设的业务巡查任务（如 5 分钟、10 分钟），系统应标记并生成巡查报告预警。预警信息需包含人员位置、停留现场截图等，便于快速响应。
44			露宿行为判定	对夜间或特定时段内，在公共区域（如轨交通道、电梯口、角落）持续静止的人员进行重点分析。当人员伴有铺盖、纸箱、大件行李等寝具特征，且保持睡眠或半睡眠姿态超过一定时长（如 2 小时），系统应判定为露宿行为。输出结果应包含露宿者位置、现场照片及环境描述，便于后续跟进处理。
45			多维数据分析	通过事件历史发生位置，生成高频区域热力图、重点人员行为趋势、巡查效能评估报告，辅助管理者优化资源配置。
46		重大活动管理场景	重大活动信息管理	创建志愿服务活动或应急演练任务，录入场景名称、专题驾驶仓名称、选择区域、场景类型、关联标签、场景标签、场景描述等信息。
47			重大活动关注资源上图	在地图上标绘活动区域、志愿服务岗、咨询服务点、医疗点、临时集结点、应急物资点、模拟事件点和疏散路线，并自动关联周边视频监控和相关处置资源。
48			人员聚集监测	针对重大活动场景的应急演练任务搭建，活动区域的人员聚集、地铁出入口的通道占用。
49			人员聚集判定	重大活动期间因人群过度密集引发的安全隐患，系统应具备对活动期间关键区域（如广场、进出站口）能够识别并区分“正常通行客流”与“异常滞留/围观人群”，避免因单纯的人数统计导致误报（如将排队进站误判为聚集）。当监测到特定区域内出现非流动性的人群团块，且密度超标时，应自动触发分级预警。
50			地铁出入口通道占用监测	对地铁出入口及核心通道的通行状况进行全天候监测，具备对通道内障碍物（如行李箱堆积、杂物摆放、违规摊位等）的识别能力，当通道有效通行宽度被实质性压缩，或通行流速因物理阻挡显著下降时，系统应判定为通道占用或拥堵。
51			重大活动事件	通过“静邻E家”APP推送至最近巡查人员，明确任务类型。巡查人员接单后，通过APP查看人员信息、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处置派单	预警详情及处置建议，现场开展应急演练核实，填写处置反馈。
52			重大活动处置结果反馈	巡查人员通过 APP 上传现场照片、处置结果形成闭环记录。
53			应急演练路线	记录演练启动时间、指令下达时间、各单位响应时间、人员到场情况、疏散路线执行情况、关键节点完成情况和演练结束时间。指挥中心可通过系统实时掌握演练进展。
54			重大活动归档	对演习过程中前端相机活动点位配置巡查任务，待活动结束后形成活动归档截图材料。
55	基础支撑	用户权限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及授权	维护组织的基本信息，可按组织单位名称进行搜索。对组织进行功能授权，分配系统、菜单、目录、按钮权限。维护部门的基本信息，并将部门与管辖区域建立关联。可按部门名称进行搜索。
56			权限管理	维护系统、目录、菜单、按钮的基本信息。可按功能名称进行搜索。
57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的基本信息，包括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资源权限等内容。可按角色名称进行搜索。
58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的基本信息，可基于用户信息进行搜索。
59		安全管理	系统页面水印	提供用户操作界面的电子水印自定义管理功能，方便数据安全事件的溯源。电子水印的启用状态管理；自定义添加及编辑电子水印，自定义内容包括文字内容、文字颜色等。
60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展示操作的日志情况，可通过功能模块、操作人员、操作日期等进行查询，可查看日志详情。登录日志：展示系统登录的日志情况，可通过登录地址、用户账号、登录日期等进行查询。
61		系统对接	市“一张图”对接	和“一张图”系统对接，获取地图底图瓦片数据。
62			市交通委数据对接	接入市交通委数据融合平台中上海站周边视频数据及各类交通业务数据，与各类专题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合作协议见附件1）
63			区域运中心视频共享平台	对接静安区城运中心已建视频共享平台，获取上海站周边重点道路及区域的实时视频流、一机一档数据。
64			区一体化平台	同步用户体系。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65			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和静安区城运中心数据中台对接，获取城运含 GPS 坐标位置的业务数据资源，包括：避灾点、公交站、医院、防汛防台避难场所等进行数据资源治理，和视频资源进行批量关联。
66			区城运中心网格派单系统	和静安区城运中心网格派单系统 12345 事件对接，获取事件具体信息，并基于 gps 坐标进行上图。
67			指挥调度对接（单兵）	和指挥调度对接（单兵），获取单兵设备坐标及视频信息。
68			城运派单系统对接	静邻 e 家归属于静安区城运中心，通过（政务外网）接口协议标准 http 对接，将日常路面巡查人员工作及事件处置结果，与视图数融合应用平台相结合。快速定位事件发生位置，利用视频查看现场当前状态，以及处置跟踪状态进展。 定制接口：站管办工单流程中主要步骤的信息提取并推送资源平台。 模块权限改造：城运派单系统操作界面改造，建立站管办独立的工单操作和查看权限。
69	密码应用接口		开发密码应用调用接口，完成密码应用开发。	
		合计		

(2) 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最低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视频管理一体机	视频管理一体机	硬件配置： 配置(大于等于)2 颗国产主流架构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数(大于等于)8 核，主频(大于等于)3.0GHz，末级缓存容量(大于等于)16MB，线程数(大于等于)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大于等于)3200MHz，通道数(大于等于)2，位宽(大于等于)64；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硬盘：配置(大于等于)2 块(大于等于)600GB 企业级 SAS 硬盘（RAID1）；整机支持(大于等于)16 块 SATA/SAS 硬盘扩展（其中热插拔位(大于等于)12 个，兼容 3.5/2.5 寸），并预留(大于等于)1 个 M.2 扩展接口；阵列卡：配置 SAS HBA 卡（支持 RAID0/1/10）；PCIe 扩展：(大于等于)4 个标准 PCIe 插槽；网口：配置(大于等于)4 个千兆电口；具备万兆（10GbE）网络扩展能力，支持 SFP 光口及 RJ45 电口等多种接口形态；其他接口：配置独立 IPMI 管理网口（RJ45）(大于等于)1 个；提供(大于等于)6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提供(大	1	台

			于等于)1 个 VGA 显示接口，可选配 HDMI/DP 等视频输出接口。 软件配置：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事件联动、NTP 校时服务、运行管理中心、统一开放能力等 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网络 SDK 协议、Ehome 协议、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含 300 路授权。 视频联网：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互联互通，实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视频联网汇聚：适用于作为上级节点的场景，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GB/T 28181-2022）实现与外域的互联互通。通过级联点位授权，控制下级向上级推送的视频点位路数。支持 300 路授权		
2	下一代防火墙 NGFW（含 IPS+AV+应用识别+URL 过滤）	防火墙	接口：≥6×千兆电口（GE），≥2×SFP 千兆光口；支持万兆 SFP+ 网络接口扩展 吞吐量：网络层 ≥4Gbps，应用层 ≥2Gbps，防病毒吞吐 ≥600Mbps 并发连接：≥200 万，新建连接 ≥5 万/s VPN：支持 IPSec VPN（政务网常需）/ SSL VPN 基础授权 授权：含 3 年特征库升级许可（IPS/AV/应用识别）	1	台
3	机柜	机柜	22U 机柜，600*1000*1200mm PDU：8 位/10A/2500W	1	台
4	24 口二层交换机	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 2 个光模块，传输速率 10M/100M/1000Mbps。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96Mpps。	1	台
5	光收发器	光收发器	光收发器/20 公里	1	台

(3) 安全产品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功能说明/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设备证书	密码设备	CA 机构颁发，单域名国密 SSL 站点证书，有效期：≥1 年	1	张
2	站点证书	密码设备	CA 机构颁发，国密设备身份证书，有效期：≥1 年	1	张

(4) 集成：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	----	----	----	----

1	系统集成	负责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第三方接口的对接、连通与联调，确保整体业务上线运行。具体包括： 1、硬件集成：设备上架、组网、系统安装及基础环境配置； 2、软件联调：系统部署、参数配置，与业务系统及数据库的接口对接与连通验证； 3、安全集成：完成国密 SSL 站点证书及设备身份证书的部署，配合密评实施机构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需的证据采集、环境准备及整改闭环； 4、配合测评：配合本项目约定的软件测评（含性能/压力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试，提供环境及数据支持，并按测评结论完成整改。	1	项
---	------	--	---	---

以上硬件设备需符合：

①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②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③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④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清单的设备，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4. 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总体和详细设计方案，本项目软件定制开发部分需符合 XC 及密码应用（电子政务云提供密码服务云平台）要求。

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需部署在电子政务云，本次建设根据估算拟向电子政务云申请如下资源(XC 环境)：

序号	云资源名称	区域	单位	VCPU (核)	内存(G)	虚拟机存储	数量	用途
一、服务器需求								
1	政务外网区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6	32	5T	1	数据库
2		应用服务器	台	16	64	1T	1	视频应用
3		应用服务器	台	8	16	500G	1	业务管理
4		应用服务器	台	8	16	500G	1	交换、业务管理

二、基础软件需求						
1	操作系统		套	符合 XC 要求	4	
2	数据库		套	符合 XC 要求	1	
3	中间件		套	符合 XC 要求	3	

5. 系统集成要求

(1) 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① 本项目集成由本次投标供应商负责，总集成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协调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软硬件供货等各承建单位，投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保证所有建设内容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开展，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和进度负总责。

② 总集成需在采购人现有建设基础上，依据系统现状、本次项目建设需要、未来业务扩展以及设备采购需求，对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升级扩容、现有的网络升级改造等进行统一规划设计，须在投标文件中以独立章节对此详细描述。方案的设计需充分考虑业务实时性要求，全面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并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集成方案。

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步进度计划方案，中标后需与招标人共同确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方案，并负责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实施方案设计、产品到货、集成实施、调试测试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需要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执行相关的集成工作，包括新购设备的安装、参数配置，以及未来业务扩展时的系统调整。

④ 投标人在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中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做出分析总结并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⑤ 本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标准（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人在验收前 10 天前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最终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运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⑥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全套、完整的项目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固定资产登记表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招标人整理、装订、归档。

⑦ 投标人负责提交符合招标人需求的项目施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货物点交单、到货验收单、设备 / 软件随带资料配件移交单、现场环境核对表、设计变更单、加电测试报告、设备参数配置表、系统软件安装表、现场测试报告、施工日志、竣工图、项目完工报告、试运行申请报告、试运行报告、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初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⑧ 投标人需安排具备类似信息系统集成经验的工程师作为项目的驻场技术接口，对招标人碰到重大集成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在接到招标人报告后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和协调集成方内部资源。开发阶段安排 1 名技术接口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3 天，试运行阶段安排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及 1 名硬件工程师每周至少驻场 5 天。系统稳定运行期安排 1 名系统运维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1 天。

(2) 系统软硬件产品供货要求

① 招标人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 1 年内）的设备。

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

模式，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③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开放性标准，并能与满足相同标准的同类产品集成。

④ 投标人需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现场。

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招标人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⑥ 投标人负责组织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原产品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供货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以及终验，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项目与技术服务。

⑦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过程中应提供的完整文档。

⑧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设备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⑨ 投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并协助招标人进行软件更新。如果升级版本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升级范围，则招标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则修复这种缺陷是投标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⑩ 投标人按照本次采购的设备指标中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免费设备保修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⑪ 设备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在出现硬件损坏时，备品、备件等应在招标要求规定时间范围之内到达并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⑫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 为保障项目保质按时实施交付，投标人具有以下条件的优先：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ITSS)三级及以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②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③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服务计划。

④ 投标人在规划、实施、运维等方面需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积累。

⑤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服务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给采购人。

⑥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软件测试，并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配合完成不低于等保二级要求的安全评测和密评等工作。

2. 项目实施

① 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需求分析、设计、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建设任务并组织系统培训，并开始为期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通过最终验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

容。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与招标人共同商定项目进度安排，并按项目进度安排签署合同，依次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各个阶段的里程碑能够提前达成，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进行阶段性验收。

② 实施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实施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并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管理，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的驻场技术接口人员需遵守现场的管理规定。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实施团队中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少于 1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少于 1 名。实施团队应至少包括系统架构师、软件开发人员、软件测试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和硬件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应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计算机证书或 CISP 证书。系统运维人员应熟悉操作系统原理和管理，能够熟练安装、配置和维护本项目中的软件。硬件工程师负责配套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维。投标人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 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 30 天内，投标人须向招标方提交安装实施环境的要求。实施安装 10 天以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作为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 投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 投标人应全力与招标人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④ 项目验收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点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 本项目建设内容正式投入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出具项目监理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系统验收，包括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即视为验收合格。

3. 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要能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投标人应据此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除包含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投标人须为招标人进行现场安装指导，使招标人掌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故障诊断的基本技能；投标人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功能介绍、设备维护管理、设备故障诊断等要点。使招标人的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保证系统平台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因项目复杂，各子系统用户群体不同，本项目培训方式需采取现场及线上模式相结合，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线上培训不少于 2 次。为保证培训质量，每次现场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名人员进行培训。

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限

整个系统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软件 1 年，配套硬件设备 3 年（人为损坏除外）。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上海组建常驻的服务团队，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该服务至少 5×8 小时，专人负责。

六、保密承诺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应严格保守与招标人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在未得到招标人及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介绍、展示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本项目定制开发产生的软件资产，其知识产权由投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拥有，如投标人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需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为跨年度安排：2026 年度预算金额：1,152,200 元；2027 年度预算金额：225,700 元

付款按以下节点执行：

-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②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累计支付上限为 1,152,200 元；
- ③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约定成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九、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 总体设计方案：
 - （1）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标准规范、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等详细技术方案。
 - （2）信息系统技术架构设计。
 - （3）平台架构关键点的具体技术实现方式。
 - （4）总体系统的设计方案。
3. 各功能模块方案设计：
 - （1）软件系统建设方案。

- (2) 硬件产品建设方案。
- (3) 数据对接治理方案。
- (4) 密码应用方案。

4. 实施方案：

(1)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

(2) 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

(3) 验收方案（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测试用例测试方案。

(4)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现场服务能力、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6. 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有助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质量保证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等。

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上述项目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上述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工作范围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采购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

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中。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 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

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尽可能来自同一设备生产厂家，并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八、响应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响应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

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响应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响应总价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承担响应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6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九、付款方法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采购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简介；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5)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 系统集成方案；

(6) 实施方案；

(7) 项目经理情况表；

(8) 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采购评分细则》为准；

(11) 企业综合实力：按照《采购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12)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13)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采购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采购报价平均值×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采购报价×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采购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采购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1.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5	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够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ITSS）三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
3.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清晰），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1（客观分）	0~9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 1. 项目经理1人(0-1分)，项目经理需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0-1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0-1分）； 2. 实施团队中获得系统

		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少于1名、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少于1名；（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开发阶段安排1名技术接口人员每周至少驻场3天，试运行阶段安排1名软件开发人员及1名硬件工程师每周至少驻场5天；（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 系统稳定运行期安排1名系统运维人员每周至少驻场1天。（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安全产品（客观分）	0~2	根据所投安全产品（密码设备设备证书、站点证书）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评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2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分）；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
7 总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标准规范、运行

		安全保障措施等详细技术方案（0-3分）； 2. 信息系统技术架构设计（0-2分）； 3. 平台架构关键点的具体技术实现方式（0-2分）； 4. 总体系统的设计方案（0-2分）。
8. 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文件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能否与需求实际相匹配，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评分： 1. 软件系统建设方案（0-3分）； 2. 硬件产品建设方案（0-3分）； 3. 数据对接治理方案（0-3分）； 4. 密码应用方案（0-3分）。
9. 硬件产品选型（主观分）	0~6	根据所投硬件产品与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偏离程度、偏离指标等内容评分： 1. 硬件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0-2分）； 2. 所选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2分），产品性能与配置等（0-2分）。

10. 实施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评分： 1.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3分）； 2. 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分）； 3.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0-1分），能否提供测试用例（0-1分），测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1分）； 4. 培训内容（0-1分）、培训方法（0-1分）、培训师资等（0-1分）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11. 项目人员配置 2（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的岗位配备是否合理（0-2分），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情况（0-2），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0-2分），提供详细人月数量情况、团队人员从业履历、岗位或资格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注：投标人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评分：售后服务方案（0-2分）、现场服务能力（0-2

		分)、管理措施(0-2分)、应急预案(0-2分)是否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13.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进行评分: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合理(0-2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0-2分);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助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质量保证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等(0-2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采购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采购或其他任何采购。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采购期间网上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采购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采购内容缺漏、不一致或采购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采购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包 1

项 目 (包) 名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交付期 限 / 建 设周期	质保期 (年)	最终报 价 (总 价、元)

填写说明：（1）“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资格审查要求逐行填写如下《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10%。	项目级
4	交付期限/建设周期	180天	项目级
5	质保期	软件1年，配套硬件设备3年（人为损坏除外）	项目级
6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②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累计支付上限为1,152,200元； ③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约定成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项目级
7	3C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	项目级

		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8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响应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级
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响应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	项目级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响应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项目级
1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符合性要求逐行填写如下《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采购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6.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建设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质保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 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 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日口
		A060104 木 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 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 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 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 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 属骨架为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	A10020404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材，相关板材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如有）					
1					
2					
3					
其他参数					
1					
2					
3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